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赵德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王占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金玲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1. 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金玲、邢立广、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通过《关于租用关联方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工业用地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此项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金玲、邢立广、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通过《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工程及运输等服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进行此项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金玲、邢立广、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通过《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及合资合作等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 亿元，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 22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为“担保资金储备池”预留 10 亿元额度用于对年度内新成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和增加对现有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230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17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通过《关于收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收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收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金玲、邢立广、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氧化稀土灼烧新工艺示范线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单一稀土氧化物的产量逐渐增加，现有的隧道窑灼烧工艺在生产效率、环保节能、自动化生产等方面逐渐难以满足要求。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环保水平，公司拟投资 2790 万元建设一条年产 5000 吨氧化镨钕的外热式回转窑氧化物灼烧生产线。

本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规划产能提升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工艺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强化公司在稀土原料产业的优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17

18. 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4、5、6、10、11、14、16 项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